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4

The Seve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

Date: Wednesday, May 15th, 2024, 0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Jui-Ling MA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一、再次重申，國立東華大學因地震釀成火災事件，本校應引以為鑑，請環安中心配合辦理：

Once again, the University shall learn as a lesson the fire incident resulting from an earthquak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enter") please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tasks:

- (一)應掌握各實驗室(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化學藥品清單，且加強宣導化學品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並儲存於藥品櫃內上鎖，並不定期抽查，如有缺失應確實究責。
- (1) The Center shall maintain updated lis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in all laboratories (College of Scienc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enhance the promotion of measures to prevent spillage and storing chemicals in locked cabinets. Radom inspec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periodically, and those failing to fulfill their duties may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 outcomes.

(二)針對實驗廢液，請環安中心評估是否縮短回收清運時程，以減少因等待處理而於儲存放置時發生危險之機會。

(2) The Center shall also assess the possibility of shortening the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schedule for laboratory waste liquids to minimize the risks of accidents during storage.

(三)教師於退休前，其實驗室也應全面盤查、清點化學藥劑，並就剩餘化學藥品、實驗廢液等進行轉移或清理。

(3) Retiring faculty shall have a detailed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in their laboratories, and transfer or dispose any remaining chemicals and experimental wastes.

(辦理單位：環安中心、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有關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醫學院提案) ----- P.001

1. Proposed draft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 點修改為：「…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若干人…」。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n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several executive secretaries may be appointed for the Committee.”

二、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04

2.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s for Tuition and Fees of the 2024-25 Academic Year*.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04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Resolution: The tuition and fees for the 2024-25 academic year will remain unadjusted in the University.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4.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 一、經調查本校 113 年 1 月-4 月有部分單位用電量增加，請總務處了解單位電量增加原因，針對耗電情況提醒有關單位，並適時提供節電節能輔導。(辦理單位：總務處)

An investigation revealed an increase in electricity usage across several units from January to April, 2024.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lease ascertain the reasons for this surge, and remind relevant units about their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and provide them with timely support for energy-saving measures.

- 二、重申本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為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請總務處於 7 月底前完成校園各棟建築和學生宿舍區室內外階梯止滑條或反光條黏貼，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In line with the announcement from the sixth Executive Meeting,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lease complete adhering anti-slip and light-reflective strips onto both indoor and outdoor staircases of all buildings on campus and student dormitory areas by the end of July, ensuring the safety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and creating a safe campus environment.

- 三、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活動將於 5/18(六)~5/20(一)舉行，是學校關鍵性且重要的招生宣導機會，請各相關單位在校園導覽、家長體驗、攤位設置方面提供服務並發揮巧思，以提升中山正面印象。招生是全校性的工作，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本案請主秘督導。(辦理單位：教務處、秘書室、各單位)

The University's second stage of student recruitment through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will take place from May 18 (Saturday) to 20 (Monday), presenting a crucial opportunity for recruitment and promotion. Therefore, relevant units please offer services and be creative in campus tours, parent experiences, and booth setup to

showcase the positive image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that the recruitment is university-wide endeavor, all units please collaborate and support the recruitment activit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hief Secretary.

伍、學術單位口頭報告

5. Academic Unit Reports

陸、臨時動議：無。

6. Extempore Motion

柒、散會

7.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陳宗巖副院長代理)、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請假)、李思平同學、郭武譽同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擬設立醫療機構發展委員會。

二、本會重要任務如下：

(一)本校重大醫療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三)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四)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五)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相關法規之審議。

三、此案業經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二)附件一-2：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2點修改為：「…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若干人…」。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附屬醫療事業）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醫療機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本辦法設置目的。
第二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醫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副校長、主任秘書、醫學院副院長、後醫學系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長及其他校內人員、附屬機構及校外委員等遴選組成之。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明定本委員會組織成員、任期及會期。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重大醫療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三、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四、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五、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相關法規之審議。 七、其他。	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本委員會運作原則。
第五條、本委員會為執行業務，得下設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各小組得置幹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明定本委員會得下設小組及組成方式。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5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附屬醫療事業）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醫療機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醫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副校長、主任秘書、醫學院副院長、後醫學系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長及其他校內人員、附屬機構及校外委員等遴選組成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
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本校重大醫療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 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三、 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四、 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五、 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 相關法規之審議。
七、 其他。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業務，得下設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各小組得置幹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836 號函（如附件一），**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61%**；學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二）檢視「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完備校內程序後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

二、本校歷年學雜費調整情形（學士班、研究所），如下表。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調整情形	教頒:11% 實際:10%	5%	學士班： 9.68%、 研究所： 9.84-9.93%	學士班：4.98%、 研究所： 4.84-4.88%	3%	3%	3%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註：1.*87 學年度以前由教育部統一頒訂學雜費收費基準；8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各校學雜費自主調整；

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皆未調整學士班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

2.**101 學年度調整外籍生收費標準為本地生 2 倍。

3..***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不變，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學雜費減免 3%

三、教育部近年公告學雜費基本調幅（學士班），如下表。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基本調幅	1.43%	凍漲	凍漲	0.81%	凍漲	1.77%	1.37%	1.89%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基本調幅	1.44%	0.44%	2.07%	2.17%	1.4%	1.26%	0.44%	0.53%
學年度	113							
基本調幅	0.61%							

四、本校與國內其他頂尖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如附件三。經洽詢國內其他頂尖大學，**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未有調整之規劃。**

五、本校學雜費每年估算收入為 608,230,258 元（各學制估算收入如下表），每調漲 1%約增加 6,082,303 元，**調整 0.61%約增加 3,710,205 元。**

學制	學生人數*	每年預估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調漲，預估增加金額			
			調整 0.61%	調整 1%	調整 2%	調整 3%
大學部	5040	279,862,448	1,707,161	2,798,624	5,597,249	8,395,873
碩士班	3414	193,083,340	1,177,808	1,930,833	3,861,667	5,792,500
博士班	816	49,241,350	300,372	492,414	984,827	1,477,241
在職專班	785	86,043,120	24,863	860,431	1,720,862	2,581,294
總計	10055	608,230,258	3,710,205	6,082,303	12,164,605	18,246,908

備註：*學生人數以 112 學年度 **在籍人數** 計算；**在職專班不含高階碩士在職專班（EMBA、EMPP）。

六、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檢核表（含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如附件四），各項目均符合規定。

七、依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22 人，投票贊成採乙案者 16 人，依教育部公告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上限（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漲幅上限 0.61%）調整，會中初步討論增加之金額用於社團活動/系學會/學生會等相關費用。後續依程序將本會議決議送行政會議審議。

八、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調整之規劃，後續行政程序如下表：

學雜費研議調整之行政程序	作業時程
1.召開公開說明會，收集並回應學生意見，完備相關會議紀錄。	113.05
2.學雜費調整案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決議。	113.05
3.學雜費調整案提報教育部審議。	113.06.05 前

九、附件：

- (一)附件二-1：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函文。
- (二)附件二-2：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三)附件二-3：本校與國內其他頂尖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表。
- (四)附件二-4：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檢核表。
- (五)附件二-5：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紀錄。
- (六)附件二-6：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本校113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